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 IZ01010 影印業。
- 七、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八、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三、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四、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八、 A102060 糧商業。
-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五、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七、 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
- 二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一、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四、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五、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 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一、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二、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十三、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四十四、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四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四十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四十八、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十九、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十、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二、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三、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五、 JA03010 洗衣業。
- 五十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五十八、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十九、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六十、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六十一、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業務之需，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零伍億元正，分為拾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如下：

- (1) 股票遺失須向治安單位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3) 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登錄。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應召開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訂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百分之五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